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太钢发〔2026〕29号

签发人：李华

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程系列冶金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精神，现就2026年工程系列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工程系列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太钢集团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太钢集团所属从事冶金工程专业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

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太钢集团以外人员采取委托评审方式进行申报。包括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已办理委托手续的中国宝武驻晋单位中，从事冶金工程专业的技术和高技能人才。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的人员；
4. 企业单位申报当年受到安全生产事故追责问责，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的人员。

（二）评审专业范围

冶金工程专业：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冶金矿山采矿工程、冶金矿山选矿工程等专业；

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矿物加工（选矿）工程、贵重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热能工程、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与冶金专业相关的理科、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人员，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基层一线是指国有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关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22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关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4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关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

任职时间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岗位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工程师职称时间为准。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转评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按照正

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等，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市级以上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两项以上，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工程成套设备研制、技术推广应用、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三项及以上，通过评定验收，已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编写省、市级（或大型企业）技术规范、规程两项及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中两项厂级工程技术项目报告、方案的编制，并通过论证。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

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大型企业科技奖两项以上，或获得市级科技专项奖三项以上。

2. 获得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二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须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的单位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优秀工程称号一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达到国家优良标准，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

4. 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技术、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受到大型企业或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所述“项目”，均指冶金工程专业领域的项目；“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组第1名；“主要技术负责人”指国家级项目课题组前5名、省（部）级项目课题组前4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课题组前3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组前2名；“主要技术骨干”指项目鉴定书中排名前1/2的参与人员或持有成果奖励证书者；“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一项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业绩成果的一条，应选取最高奖项，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

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除 1 规定以外发表的其他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三项及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大型企业级以上工程项目方案，科研成果，标准、规程、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0%（须同时提交一篇答辩材料，其内容在 2 中选取一项，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冶金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内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尚未列入冶金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作为认定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均须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本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并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每篇字数为 2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工程系列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 5 次（获得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任工程师须 4 个年度的合格以上等次；获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后，须 2 个年度的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不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申报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申报条件”

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额定人员）、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重点工程项目。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在生产一线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 号）确定的标准条件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

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中要逐项说明具备的申报条件。

（三）逐级审核申报。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评审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太钢集团以外人员，由省级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国宝武驻晋单位等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劳务派遣员工可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材料报送。为规范材料报送秩序，提高服务效率，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期刊参考目录等，请登录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isco.com.cn>）“公告信息”栏目下载和查询。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

一同报送。

1. 线上申报。太钢集团各单位须按照系统的有关要求，通过 HR 系统进行线上申报；HR 系统未覆盖单位、太钢集团以外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审核无误后，将《山西省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考评表》《推荐函》的电子版发公司职改办邮箱（changxuejian@baowugroup.com）。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0 日。

2. 线下申报。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审核无误后，安排专人将评审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公司职改办。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报送时间：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休日除外）

报送地址：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联系电话：0351-213739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